#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4-2024年）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9-09

*津和党办发〔2024〕12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4-2024年）》的通知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级、区属各机关党委（党组），各街道党政组织，区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有关单位：《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4-...*

津和党办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4-2024年）》的通知

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级、区属各机关党委（党组），各街道党政组织，区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有关单位：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4-2024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市\*\*区委办公室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4-2024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我市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步伐，确保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4-2024年）〉的通知》和《中共\*\*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总书记对\*\*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作出的重要指示及全国、我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类推进、突出特色的原则，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实施各项行动计划，着力调结构、补短板、强亮点，经过四年努力，确保我区教育主要发展指标位居全国同类城区前列，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2024年\*\*区教育现代化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为推进“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示范区、“五个现代化\*\*”旗舰区、“品质\*\*”建设，全力打造世界级智慧中央活力区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智力支撑和文化引领。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行动计划

1.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教师培训必修课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理解掌握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在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持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抓好统编教材使用、教案编写、教师培训和研究阐述。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建设一支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开展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思想政治课堂教学研究，创新教学手段，挖掘优秀案例，提升课程质量和吸引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主题实践等系列活动，用身边鲜活事例展现真理力量，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领学生。深入开展“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学悟行”等系列活动，广泛宣传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秀案例。（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

2.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实施中小学德育创新改革工程，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引导中小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加强中小学德育指南落地实施，将德育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强化中小学生文明礼仪、规范养成等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中小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标准，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梯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深化“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宣传教育，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教育引导学生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把“小我”融入“大我”，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推进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构建，分学段落实育人目标，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实施德育资源挖掘项目，不断优化“三结合”协同育人机制，发挥学校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育人功能，发挥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和校史校风校训校歌的教育作用，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机制。加强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完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创新劳动和实践育人模式。实施劳动育人工程，开足开好中小学劳动课程和劳动技术教育课程，积极创造条件，加大保障力度，提高课程质量，逐步实现校内校外劳动育人常态化，引导学生参加家庭劳动，落实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推进普职融通，强化区劳动技术教育中心和中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引领和服务职能，建设一批区级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深化中小学“实践课堂”建设与实施，培育一批实践课程、示范课程和精品课程，推动实践育人工作规范化组织、制度化运行、常态化发展。开展研学旅行活动，逐步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区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市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体系，让学生在实践体验中拓展视野，了解社会，增长见识。完善志愿者服务体系。建立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档案信息库，开放推广“实践课堂”伴随式电子认证系统，将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表现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中小学课后服务项目，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制度，深入开展学生素质拓展课外活动，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内容，促进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程，深化“小场地、大体育”实践探索，推进体育教学综合改革，强化体育家庭作业管理，实施“全员运动会”“体育趣味课课练”及新兴体育运动项目进校园等工程，开拓“一校一品”“一生多长”的新局面。以体育锻炼、健康教育、疾病防控为重点，开展健康素养提升行动、阳光体育运动推进行动、卫生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学校、社区、家庭“三结合”的长效机制，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学校，在教育督导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到2024年，学生体质健康各项指标明显改善，95%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及以上等级，每名学生至少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和1项艺术特长。实施青少年和幼儿足球推进项目，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小学、初中、高中三级联赛机制，构建校内竞赛、校际联赛、区域选拔一体化校园足球竞赛体系，推进幼儿和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严格执行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方案，推进学生视力健康教育、视力健康综合干预、教室光环境达标等系列项目，有效控制青少年近视发生率。到2024年，力争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24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实施美育质量提升工程，以“高质量艺术教学发展项目”为抓手，综合分析音体美师资结构、自主发展、课堂教学等现状，探索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课外活动“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模式，搭建竞技和展示平台，促教师专业素养提升，促学生艺术素养形成，促进区域美育特色形成。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创建项目，以班级为基础开展群体性艺术活动，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形成鲜明的美育特色。实施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与保护工程，举办经典诵读、书写书法、诗文创作等宣传展示和竞赛活动。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部门联合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通过课程共建、资源共享、学生体验等形式，提升学生传统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

5.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实施生态文明教育工程，开发生态文明教育区本和校本课程，组织生态文明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大气、土地、水、粮食等资源的基本国情教育，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弘扬生态环保文化，提升学生生态文明素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纳入教师教育培训内容，作为校长办学治校的重要考核指标。推进节约型校园、循环型校园、环境友好型校园建设，建设一批生态文明绿色校园，实现各级各类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全覆盖。全面开展校园垃圾分类教育，将其融入教育教学体系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规范校园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储存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二）实施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1.促进学前教育普惠提质。实施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攻坚工程，坚持公办、民办并举，采取改扩建、新建和提升改造等措施，补足学前教育学位缺口，确保到2024年全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超过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80%。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情况进行专项治理，2024年底整改到位。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筛查，做到应配必配、应建必建、应收必收。充分利用盘活的闲置楼宇、腾退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通过法定程序改变使用功能，改建为幼儿园。按照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开展普惠性民办园等级评定工作，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实现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保护幼儿健康发展。实施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能力提升计划，确保2024年实现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全员持证上岗。对幼儿园各岗位人员开展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公办园经区编制部门批准录用的非在编教师工资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做到同工同酬。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加强对民办托幼点的备案管理。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到2024年底全部整改到位。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合理安排幼儿园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培养幼儿的学习品质与核心素养。深化幼儿哲学启蒙教育研究与实践，提炼推广实践成果。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突出质量监管和评价指导常态化、动态化，做好幼小衔接工作，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通过户籍政策调整、优化学区及学校布局、扩大资源输出等途径，逐步破解区域教育资源高密承载问题。严格学校建设标准，统一采购与个性配备相结合，满足各类学校教学设施和设备需求。全面完成第三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任务，统筹推进义务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区内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创新学区化和学校联盟等办学模式，完善小学与初中纵向衔接、同学段学校横向融合的大学区管理模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探索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聘”，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机制，健全激励措施，加强过程管理。实行教师“走教”制度，对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含“走教”教师）给予相关补贴。实施公办初中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区域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共同体和学区管理平台，通过名师名校长带动、学区化办学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办初中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施名师名课培育工程，开展教师网上“晒课”、“优课”评选、技能大赛等活动。完善区教研、学校联盟教研、互助共同体教研、学区片教研及其考核评价办法，挖掘、整合、重构学区内现有优质特色教育资源，借助校际网络同步教学项目逐步建成区域义务教育视频课程体系，完善数据分析跟踪系统，推进网络教研。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各学科质量标准，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对中小学体育、美育与艺术教育、科学与德育等开展专项督导。（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公安\*\*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推进优质品牌高中建设。实施优质品牌高中建设工程，通过开放课堂、课程教学改革、数字化校园、校园文化建设等项目，培育办学优质、特色鲜明、示范效应强的优质品牌高中。加强普通高中学科特色课程基地建设，开展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学科教学指导。发挥特色高中学校示范引领作用，推广特色高中建设经验。加强普通高中创新人才培养，采取联合开发课程、开放学术资源、高中生参与高校科学实验及课题研究、探索开设大学先修课程等方式，对学有余力的高中学生进行联合培养。指导各高中校制定高考改革校本实施方案，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完善“选课”“走班”教学机制。探索建立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开展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增强学生选课的针对性、合理性。召开普通高中课程设置、选课走班、学生发展指导等专题研讨会，交流和推广经验成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保障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利。推进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突出“普特融合、医教结合、康教一体、快乐生活”区域特殊教育特色。在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实行残疾学生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2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10000元。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公办小学就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残联）

5.提升继续教育服务能力。加快学习型城区建设，协同推进学习资源建设、开放与共享。开展学分银行建设，制定实施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转换细则，推广市民终身学习卡，为市民提供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服务。发挥社区教育示范区引领作用，完善以社区学院为龙头、社区学校为骨干、社区学校分校为基础的社区教育三级办学体系，发挥街道与社区的主体职能，积极探索社区教育四级办学体系。加强老年大学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水平老年大学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道）

（三）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计划

1.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构建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市中职学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将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做优做强。搭建学生多样化成长成才“立交桥”，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促进大赛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区域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服务水平。支持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资源共享、课程共建、教师互动、学分互认，构建普职融合、衔接贯通的人才培养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2.完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实施产教融合深化工程，坚持政府主导、教育部门主管、行业企业主办的职业教育发展特色和优势，对接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需求，完善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产教融合机制。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学生课堂实践、教师进企业、专家进校园等方面进行合作，培养旅游前沿技能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优化专业设置，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改善实训条件，多途径、多形式加强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培育和传播崇尚劳动、敬业守信、勇于创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坚持以服务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4.推进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采取区域系统援建、品牌整体输出、专业结对共建、师资订制培训、学生定向培养等模式，助推中西部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学生教育与发展、教师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与甘肃省对口帮扶地区合作交流，并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技能和帮扶培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合作交流办、区人社局）

（四）实施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学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始终抓紧抓好。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准入的基本要求，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及教师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职务聘用与晋升、进修深造、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坚持严格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覆盖、无死角。以“厚植弘扬师德风尚、做新时代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为主题，创新开展网络培训示范班等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坚持把政治理论修养放在首位，突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组建师德宣讲团，树立先进典型，宣传教育名家、优秀教师的模范事迹，弘扬高尚师德，培育接续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师德失范行为监测报告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制度，从严查处在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偿补课、学术不端等行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

2.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持续推进基础教育“未来教育家”奠基工程、“未来教育家”行动计划、学科领航教师培养工程、优秀青年校长助推计划。坚持“量身设计、高端引领、面向未来、追求卓越”原则，大力推进第二期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国际教育视野、超前发展意识和教育创新能力且个性鲜明、风格独特、能够引领全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能在全市乃至全国产生显著影响的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队伍。完善\*\*区优秀教育人才队伍“塔式结构”培养模式，即：以区级学科带头人为塔基；以名校（园）长、名教师培养人和学科首席教师为塔体；以教育领军人才为塔顶，形成科学、合理的教育人才队伍梯次结构。组织好中小学全员第六周期继续教育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区教育系统人才培养机制，出台人才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3.创新教师管理方式。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用于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创新教师入职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标准，推进新任教师“双证”上岗制度。创新专业教师招聘办法，在面试环节突出试讲、说课等能力测试，提高面试分值比重，招聘适教、乐教、善教的教师。（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4.保障教师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落实上级制定的每一项工资福利待遇政策。统筹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对义务教育学校进行年度考核，对考评绩效奖励进行差异化分配。（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五）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1.打造教育信息化升级版。构建\*\*特色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和教育大数据全域覆盖。优化\*\*教育“云数据平台”和“应用生态圈”功能，打造应用接入便捷、数据流转流畅、业务持续优化的区域教育信息化新生态。推进“三通两平台”应用与人才培养新模式的创新融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与网络教育服务新模式的应用融合，探索信息化校园建设与教育治理新模式的发展融合。依托大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反馈与改进流程，为学生、家长、教师、教育管理者和决策者提供教育大数据可视化智能分析平台，提升大数据分析服务能力。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和\*\*市教育资源平台，面向全体师生和家长提供学科教学、能力培养、升学指导、生涯规划、家庭教育等优质资源，建成学习全轨迹、教学类型全覆盖、教学支持全程化、教学服务全方位、平台标准全开放的一站式学习的平台。健全数据交换与贯通的技术规范和制度规范。加强信息化校园标准体系建设，创设适应智慧教育和教育现代化发展需求的校园环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网信办）

2.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深化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教与学过程中的深度应用，为课内课外、线上线下实施差异化、个性化教学提供支撑。发挥信息技术在优质资源共享、干部培训管理、教育活动开展、学习数据采集、学生自主学习和发展性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扩大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活动的融合广度。加快推进基于物联网的教学空间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工作。开展中小学同步课堂、名师微课、网络直播等活动，广泛推送\*\*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教学智慧。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将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数字化学习习惯培养纳入学生全面发展和育人全过程，引导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提高教育管理者信息化领导力，建立“一把手”责任制，设立“首席信息官”，加强管理者的网络安全意识，确保网络信息和教育基础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提升教育信息化治理能力。实施教育治理优化项目，利用\*\*教育“云数据平台”实现教育基础数据的集中存储、授权开发和有序共享。完善区域教育数据标准规范，实现一数一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促进区域内教育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服务教育教学与管理全过程。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教育各领域专家，共同开展数据挖掘工作，破解个性化教与学研究、教育资源配置分析、校园安全态势感知等难点问题，通过统计数据联动比对、督导评估动态监测、事中事后协同监管等方法，实现过程化数据动态采集、学习效果实时诊断分析和精准的教学绩效评价，促进教育与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六）实施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1.深化京津冀教育合作共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与京冀两地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融合先进教科研与德育、体育、美育理念，加强合作、交流和互动，举办参观互访、教学观摩、研修培训、竞赛展示等交流活动，促进京津冀地区教育教学研究共同发展，形成三地青少年协同发展新格局，推动三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构建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体，建立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通互认机制，形成与京津冀产业升级相适应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充分利用“京津冀酒店专业联盟”“京津冀餐饮烹饪联盟”等平台，加强京津冀职业教育各界的合作与交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

2.实施支持雄安新区教育发展项目。鼓励中小学采取结对帮扶、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雄安新区提升办学水平。发挥职业教育优势特色，在技能培训、校际合作、数字资源应用、干部教师培养培训等领域，与雄安新区开展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七）实施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行动计划

1.深化国际教育合作。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路径，创新方式，促进交流合作方式从单向学习转向双向交流，从碎片化、随机化转向系统化、科学化。健全教育国际化工作机制，引进STEAM课程等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开展深层次系列主题培训，在实践中逐步整合教学资源，转变教师角色，改革传统教学方式。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打造精品课程，提高教师的国际理解素养，培养学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提升与其他国家交往的技能与行为规范，建立“立足中国、胸怀世界、和谐共生”的基本价值观。鼓励师生参加社会实践与科学研究等国际化合作项目，提高科研水平和对外合作交流能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合作交流办）

2.加强教育人文交流。扩大各类教师公派出国留学和访学交流，将教师境外研修纳入继续教育。增强学生境外研学旅行的课程性、设计性、目的性，引导学生在互学互鉴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展示\*\*形象、分享本校特色。加强对外汉语推广和孔子课堂建设。搞好友好城市中外学生国际夏（冬）令营、体育美育交流活动，深化中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充分利用世界智能大会、\*\*教育国际推介会、\*\*教育对外交流研讨会等平台，提升\*\*教育的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合作交流办）

（八）实施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行动计划

1.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深化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充分利用国家级教育智库专家资源，优化院区合作机制，不断增强实验项目的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和发展性。以“奠基未来”区域教育核心理念为引领，聚焦区域教育综合改革发展思路和总体目标，加强项目协同与融合，拓展项目实施的路径和方法，力争改变传统课堂教学面貌，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模式，构建分学段分学科课程体系，实现学校发展的获益感、教师成长的幸福感、学生全面发展的成就感显著提升，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切实保障适龄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健全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公办初中招生多校划片、随机派位机制。改革民办初中招生办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持续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健全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行为。落实民办学校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制度，公布通过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报公示情况及时更新，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常态化，建立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协同治理，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倾向，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

4.健全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以学校章程建设为统领，理顺和完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实施并完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标准，全面建成\*\*区教育系统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体系，提升学校治理的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和“管办评”分离，明确职责清单，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确保行政监管到位且不缺位、不越位。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探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人士等参与学校办学理念更新、校园文化建设、内部治理监督的机制和渠道，建构科学、民主、有效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实施校园欺凌预防综合治理项目，建立健全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指标评价体系，构建长效机制，积极创建并评选校园欺凌防治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平安阳光校园，打造无校园欺凌城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严格监督、检查机制，引进第三方购买服务，提高整体工作水平，保证学生集中用餐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展“\*\*”主题教育，深化“维护核心、铸就忠诚、担当作为、抓实支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引领作用和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思想保障。把握新时代主题，发挥好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努力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

（二）推进工作落实

完善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政策衔接，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组织实施，形成部门协商、上下联动、各方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工作实施的整体性、协调性和实效性。组织部门要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作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提拔晋升的重要依据。宣传、文化部门要大力宣传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就经验和先进典型，提供更多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精神产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编制等部门要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教育现代化建设。其他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结合各自职能，为教育事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各学校要强化责任，主动与教育现代化对标对表，对得上的加紧推，对不上的及时改。在教育现代化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进一步细化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建立重点工程项目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实行挂账销号，合力抓好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委编办）

（三）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依法落实区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健全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兴学。完善教育经费预算拨款制度和内部审计机制，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建立覆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四）强化督导评估

完善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加强教育督导评估队伍建设，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有机联动机制。推动中小学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建立兼职责任督学工作补助制度。对教育现代化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加强跟踪检查，建立定期总结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一抓到底，抓出成效。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将教育现代化重点工程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缺乏成效的，将依法依纪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等相关部门）

附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任务清单（2024-2024年）

中共\*\*市\*\*区委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任务清单（2024-2024年）

主要任务

序号

落实举措及标志性成果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

行动计划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党员干部与教师培训必修课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持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抓好统编教材使用、教案编写、教师培训和研究阐述。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学悟行”等系列活动，广泛宣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秀案例。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

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实施中小学德育创新改革工程，加强中小学德育指南落地实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中小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标准。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主题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学生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推进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构建。实施德育资源挖掘项目，不断优化“三结合”协同育人机制。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机制。加强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完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创新劳动和实践育人模式。实施劳动育人工程，开足开好中小学劳动课程和劳动技术教育课程，引导学生参加家庭劳动。推进普职融通，建设一批区级劳动教育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深化中小学“实践课堂”建设与实施，推动实践育人工作规范化组织、制度化运行、常态化发展。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完善志愿者服务体系。建立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档案信息库，开放推广“实践课堂”伴随式电子认证系统。实施中小学课后服务项目，促进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机衔接。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一）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

行动计划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程，深化“小场地、大体育”实践探索。开展健康素养提升行动、阳光体育运动推进行动、卫生健康促进行动，完善“三结合”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到2024年，学生体质健康各项指标明显改善，95%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及以上等级，每名学生至少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和1项艺术特长。实施青少年和幼儿足球推进项目，构建校内竞赛、校际联赛、区域选拔一体化校园足球竞赛体系。严格执行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方案，推进学生视力健康教育、视力健康综合干预、教室光环境达标等系列项目，到2024年，力争实现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24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实施美育质量提升工程，以“高质量艺术教学发展项目”为抓手，探索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课外活动“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模式。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创建项目。实施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与保护工程，开展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提升学生传统文化素养。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实施生态文明教育工程，提升学生生态文明素养。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纳入教师教育培训内容，作为校长办学治校的重要考核指标。推进节约型校园、循环型校园、环境友好型校园建设，创建绿色学校，实现各级各类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全覆盖。全面开展校园垃圾分类教育，将其融入教育教学体系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规范校园生活垃圾投放收集储存工作。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二）实施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二）实施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提质。实施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攻坚工程，确保到2024年全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超过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80%。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情况进行专项治理，2024年底整改到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筛查。开展普惠性民办园等级评定工作。实现幼儿园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实施幼儿园教师和保育员能力提升计划。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对民办托幼点进行备案管理。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到2024年底全部整改到位。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园一日生活。深化幼儿哲学启蒙教育研究与实践。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做好幼小衔接工作。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破解区域教育资源高密承载问题。严格学校建设标准。全面完成第三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任务。创新学区化和学校联盟等办学模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探索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区管校聘”，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机制。实行教师“走教”制度。实施公办初中质量提升工程、名师名课培育工程。借助校际网络同步教学项目逐步建成区域义务教育视频课程体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各学科质量标准，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公安\*\*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推进优质品牌高中建设。实施优质品牌高中建设工程，发挥特色高中学校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普通高中学科特色课程基地建设和普通高中创新人才培养。制定高考改革校本实施方案，探索建立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推广普通高中课程设置、选课走班、学生发展指导经验成果。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保障特殊群体的平等受教育权利。推进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突出区域特殊教育特色。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实行残疾学生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2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10000元。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公办小学就读。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残联

提升继续教育服务能力。加快学习型城区建设，协同推进学习资源建设、开放与共享。开展学分银行建设，为市民提供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服务。发挥社区教育示范区引领作用，探索社区教育四级办学体系。推进高水平老年大学建设。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各街道

（三）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计划

（三）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计划

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构建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将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做优做强。搭建学生多样化成长成才“立交桥”，全面提升区域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服务水平。支持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资源共享、课程共建、教师互动、学分互认，构建普职融合、衔接贯通的人才培养机制。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完善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实施产教融合深化工程，坚持政府主导、教育部门主管、行业企业主办的职业教育发展特色和优势，对接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改善需求，完善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产教融合机制。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学生课堂实践、教师进企业、专家进校园等方面进行合作，培养旅游前沿技能人才，服务区域经济服务发展。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优化专业设置，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改善实训条件，多途径、多形式加强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坚持以服务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推进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采取区域系统援建、品牌整体输出、专业结对共建、师资订制培训、学生定向培养等模式，助推中西部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学生教育与发展、教师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与甘肃省对口帮扶地区合作交流，并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技能和帮扶培训。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合作交流办、区人社局

（四）实施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四）实施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学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创新开展师德教育，加大教师表彰力度。组建师德宣讲团，树立先进典型，弘扬高尚师德，培育接续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师德失范行为监测报告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制度，从严查处在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有偿补课、学术不端等行为。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

加大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持续推进基础教育“未来教育家”奠基工程、“未来教育家”行动计划、学科领航教师培养工程、优秀青年校长助推计划。大力推进第二期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建设，努力建设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队伍。完善\*\*区优秀教育人才队伍“塔式结构”培养模式。组织好中小学全员第六周期继续教育培训。进行\*\*区教育系统人才培养机制，出台人才管理办法。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创新教师管理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专门用于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创新教师入职培养机制，进一步完善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标准，推进新任教师“双证”上岗制度。创新专业教师招聘办法，在面试环节突出试讲、说课等能力测试，提高面试分值比重，招聘适教、乐教、善教的教师。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保障教师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落实工资福利待遇政策。统筹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供数据依据。每年，对义务教育学校进行考核，对考评绩效奖励进行差异化分配。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五）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打造教育信息化升级版。构建\*\*特色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和教育大数据全域覆盖。优化\*\*教育“云数据中心”和“应用生态圈”功能。推进“三通两平台”应用与人才培养新模式的创新融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与网络教育服务新模式的应用融合，探索信息化校园建设与教育治理新模式的发展融合。提升大数据分析服务能力，建成能为全体学习者提供学习全轨迹、教学类型全覆盖、教学支持全程化、教学服务全方位、平台标准全开放的一站式学习的平台。健全数据交换与贯通的技术规范和制度规范。加强信息化校园标准体系建设，创设适应智慧教育和教育现代化发展需求的校园环境。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委网信办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深化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教与学过程中的深度应用。扩大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活动的融合广度。开展中小学同步课堂、名师微课、网络直播等活动，广泛推送\*\*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教学智慧。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加强管理者网络安全意识，确保网络信息和教育基础数据安全。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提升教育信息化治理能力。实施教育治理优化项目，利用\*\*“云数据平台”实现教育基础数据的集中存储、授权开发和有序共享。完善区域教育数据标准规范，实现一数一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促进区域内教育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教育各领域专家，共同开展数据挖掘工作，破解难点，实现过程化数据动态采集、学习效果实时诊断分析和精准的教学绩效评价，促进教育与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六）实施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深化京津冀教育合作共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与京冀两地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促进京津冀地区教育教学研究共同发展，形成三地青少年协同发展新格局。构建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共同体，建立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通互认机制，形成与京津冀产业升级相适应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强京津冀职业教育各界的合作与交流。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

实施支持雄安新区教育发展项目。鼓励中小学校采取结对帮扶、委托管理等方式，支持雄安新区提升办学水平。发挥职业教育优势特色，在技能培训、校际合作、数字资源应用、干部教师培养培训等领域，与雄安新区开展深度合作。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七）实施扩大教育对外开放行动计划

深化国际教育合作。加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交流合作方式从单向学习转向双向交流，从碎片化、随机化转向系统化、科学化。健全教育国际化工作机制，引进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开展深层次系列主题培训。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打造精品课程，提高教师的国际理解素养，提升学生与其他国家人们交往的技能与行为规范。鼓励师生参加社会实践与科学研究等国际化合作项目，提高科研水平和对外合作交流能力。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合作交流办

加强教育人文交流。扩大各类教师公派出国留学和访学交流，将教师境外研修纳入继续教育。增强学生境外研学旅行的课程性、设计性、目的性。加强对外汉语推广和孔子课堂建设。搞好友好城市中外学生国际夏（冬）令营、体育美育交流活动，深化中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充分利用世界智能大会、\*\*教育国际推介会、\*\*教育对外交流研讨会等平台，提升\*\*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合作交流办

（八）实施深化

教育领域

综合改革

行动计划

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深化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不断增强实验项目的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和发展性。加强项目协同与融合，拓展项目实施的路径和方法，力争改变传统课堂教学面貌，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模式，构建分学段分学科课程体系。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切实保障适龄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健全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公办初中招生多校划片、随机派位机制。改革民办初中招生办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

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持续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管理，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制度，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常态化，建立联合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等相关部门

健全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以学校章程建设为统领，理顺和完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实施并完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标准，全面建成\*\*区教育系统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体系，提升学校治理的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和“管办评”分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探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构科学、民主、有效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实施校园欺凌预防综合治理项目，建立健全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指标评价体系，构建长效机制，积极创建并评选校园欺凌防治示范区、示范校，建设平安阳光校园，打造无校园欺凌城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引进第三方购买服务，保证学生集中用餐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持续推进

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